

# 能源政策快报

2021 年 1 月第 1 期总 81 期

## 国家

1. 四部门印发《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 .....2
2.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2
3.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
4. 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 国家

### 1. 四部门印发《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

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简称《目录》)，收录绿色技术116项，并对各项技术的名称、适用范围、核心技术及工艺、主要技术参数和综合效益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平高集团与西安交大联合研发的126千伏无氟环保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东方风电“10兆瓦海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列入目录。

政策全文见：[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1/t20210108\\_1264626.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1/t20210108_1264626.html)

中国电力新闻网 1月14日

### 2. 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1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进行了部署。

《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指导意见》提出，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点领域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等三方面。

在保障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面，《指导意见》部署实施了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农业农村污水以用促治工程、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以及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等重点工程，提出从健全法规标准、构建政策体系、健全价格机制、完善财金政策、强化科技支撑等五方面完善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

政策全文见：[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1/t20210111\\_1264795.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1/t20210111_1264795.html)

### 3.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废止 2 件规章、修改 3 件规章、废止 26 件的规范性文件。废止的 26 件规范性文件中时间跨度非常大，从上个世纪的 1996 年到 2016 年的都有。

#### 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

（一）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90）环管字第 359 号，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安部、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原交通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发布）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决定予以修改的规章：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0 号）

第四条第五、六、七项均有修改，第十五、十七条均有修改。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

共有两处修改。

（三）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共有两处修改。

#### 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 26 件）：

（一）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试行）（环经〔1996〕409 号）

（二）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环发〔2001〕111 号）

（三）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 号）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51 号）

（五）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环办〔2007〕39 号）

- (六)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环办〔2007〕53号）
- (七) 关于在役核电厂试用核电厂性能安全指标的函（国核安函〔2008〕11号）
- (八) 关于环境信息公开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158号）
- (九)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环保项目验收规范（试行）（环科函〔2010〕1号）
- (十) 关于实行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的企业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0〕140号）
- (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0〕82号）
- (十二)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
- (十三) 关于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的通知（环办〔2010〕158号）
- (十四)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 (十五) 关于加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及相关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号）
- (十六)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 (十七) 关于做好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437号）
- (十八)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环办〔2012〕154号）
- (十九) 关于加强主要添汞产品及相关添汞原料生产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119号）
- (二十) 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函〔2014〕1419号）
- (二十一)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廉政规定（环办函〔2015〕370号）
- (二十二) 关于开展核电厂设备可靠性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国核安发〔2015〕131号）
- (二十三)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67 号）
- (二十四) 关于有效期届满环评机构申请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6〕

1705 号)

(二十五) 关于明确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车辆标准促进二手车流通的通知 (环办大气函〔2016〕1322 号)

(二十六) 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环办大气函〔2016〕2373 号)

政策全文参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101/t20210108\\_816595.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101/t20210108_816595.html)

生态环境部 1 月 8 日

#### 4. 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 月 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并将于 2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共 8 章 43 条，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规定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指明全国碳市场运行的关键环节和工作要求。

《办法》指出，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建立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组织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

《办法》强调，重点排放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需要变更单位名称、碳排放配额等事项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进行变更登记，并向社会公开。

《办法》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如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政策全文参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101/t20210105\\_816131.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101/t20210105_816131.html)

生态环境部 1 月 5 日

.....